



鏡湖醫院預算修改指引

1. 為增加預算使用之靈活性，機構每年可提起一次修改預算，衛生局在齊備資料之情況下 60 天內需向機構作書面回覆審批情況，申請機構必須提供充份理據，透過電子系統或書面方式提交，由權限實體批准後生效。未獲批准之預算修改不作報銷亦不設追認。
2. 機構提出修改預算所具備條件和需要提供的資料如下：
 - 2.1 可提起修改預算僅限於四個資助醫療項目，包括住院、門診、急診及醫療服務。
 - 2.2 修改預算只限於相同醫療項目的子項目進行調撥，申請金額不能超出該醫療項目的總金額上限。例如住院，其合共 12 個子項目，機構可申請於住院的子項目內進行調撥，住院之總資助金額上限不變。
 - 2.3 修改預算必須具備以下資料：
 - 修改預算目的和具體原因。
 - 執行情況之統計數據，包括人次、人數、機構對資助項目的分配準則、服務單價、床位數、已使用的資助金額等。
 - 預計往後使用統計數據，包括人次、人數、機構對資助項目的分配準則、服務單價、床位數、將使用的資助金額等。
 - 協議年度內任何醫療服務之單價不能作調整，亦不能以此為由作預算修改。
 - 衛生局所要求其他補充資料。